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497號

聲 請 人 尚 宥 有 限 公 司

代 理 人 林 貞 誼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羅善葳間聲請對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本票裁定應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本票裁定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13年8月14日通知命於文到五日內補正，此項通知業於113年10月9日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
三、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6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5條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孔怡璇